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150692 號

訴願人：O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址：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六路 8 號

代表人：史柏誼 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70003464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竹山鎮延正路訴願人公司稽查，雨水管路流出黑色水，排入水溝，稽查當時無雨且路面乾燥，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70003464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12231 號函釋意旨：「『污染行為』

係由稽查人員視該行為所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予以認定，如確實有影響環境衛生，則可視為污染環境之行為…。」

二、本件訴願意旨：原處分機關如何判定污染水溝？當時只以目視無任何儀器判定、檢驗，此水流為一般民生用水，如同日常清潔家中物件或雨水水流所產生之流水，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如何影響環境衛生事實構成污染應予敘明，其未經敘明即為裁罰，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2 日至竹山鎮延正路訴願人工廠稽查時，訴願人工廠雨水管路流出淡黑色水，流入廠外水溝，且當時並未下雨路面乾燥，此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2 日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 6 張附卷可稽。訴願人雖主張為一般民生用水排水，惟查訴願人係設立於竹山工業區之金屬科技公司，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之事業，事業所排放之液體污染物屬於廢水或液體廢棄物，按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定義，確有同時屬於廢水及廢棄物之可能，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雖未將現場採集之黑水送驗，然於未下雨之情形下，訴願人工廠雨水管竟排放黑水逕入水溝，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12231 號函釋意旨，「污染行為」係由稽查人員視該行為所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予以認定，本案訴願人由雨水管排放黑水入排水溝，污染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70003464 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該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已修正）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石 尊 仁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6 日

縣長 林 明 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訴訟。